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4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